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推動與內地合作的工作分工

目的

本文旨在向委員闡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就推動與內地合作的工作分工；以及新一屆政府重組架構後的工作分工。

現行情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의職能

2.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自回歸以來，與內地在各方面的聯繫及交流日益頻繁。內地成為區域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為香港的各行各業提供大量的貿易、營商及就業機會。特區政府多年來一直積極推展多方面措施，促進兩地的人流、貨流及資金流，着力打通內地和香港特區之間的基建和運輸經脈。

3. 政制事務局於2007年正式改名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更重視及專責地處理特區政府與內地的關係，加強與內地在不同領域上推進多層次的合作和交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橫向方面負責局級間的統籌協調工作，提供宏觀及具策略性的支援，協助特區推進與內地的合作。有關的具體工作載述於下文。

(一) 統籌部門、推展區域多範疇合作

4. 香港經濟要持續發展，必須善用「背靠祖國，面向世界」的優勢，更要用好國家給予香港的支持，致力抓緊內地經濟迅速發展的機遇，使之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動力，並進一步解決香港新一代的向上流動問題和貧窮問題。留意內地區域發展的規劃及最新情況，制訂香港特區與內地合作的整體策略和方向，推進香港與內地各省區的合作，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其中一份首要工作。

5. 過去香港特區與多個省區建立了合作機制，更有系統地統籌和協調相關的工作，當中包括粵港合作聯席會議（1998 年成立）、滬港經貿合作會議（2003 年成立）、京港經貿合作會議（2004 年成立），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2004 年成立）。此外，繼 2008 年 5 月發生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後，特區政府得到立法會支持，迅速注資 90 億港元到「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信託基金」，展開對四川災後援建的工作，為此特區政府與四川省人民政府設立了三層的溝通協調機制（“川港溝通協調機制”），監察特區援建項目的工程進度及資金使用。

6. 這些機制均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分別提供領導和統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為這些合作機制負責擬訂整體策略和方向，推進合作；以及負責與內地相關省市的政府對口單位的日常聯絡工作，並提供秘書處支援，組織及落實各機制下的各層會議。各機制相關的組織架構和兩地政府的參與簡述於下表：

	高層會議	工作會議	日常聯絡機制
粵港合作	粵港聯席會議 行政長官及廣東省省長	粵港聯席工作會議 政務司司長與廣東省副省長	粵港聯席下 25 個專責小組 各相關政策局按其專責議題出席參與
深港合作	深港合作會議 政務司司長與深圳市市長主持	—	深港合作會議下 5 個專責/工作小組及深港合作論壇 由相關政策局及中央政策組參與
滬港合作	高層會議 行政長官與上海市市長主持，並由財政司司長與上海市副市長支援	滬港溝通聯絡機制 駐滬經貿辦與上海港澳辦	聯絡員機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各相關政策局代表參與

	高層會議	工作會議	日常聯絡機制
京港合作	高層會議 行政長官與北京市市長主持，並由財政司司長與北京市副市長支援	京港工作會議 財政司司長與北京市副市長主持	聯絡辦公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
泛珠合作	泛珠合作經濟發展論壇 行政長官及“9+2”其他省長/行政長官	秘書長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與“9+2”其他省區政府秘書長	聯絡員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與“9+2”其他省區政府相關官員
川港溝通協調機制	高層會議 政務司司長與四川省常務副省長主持	溝通協調工作小組會議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和發展局四川重建組組長及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和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共同主持	溝通協調辦 各相關政策局代表參與

7. 前海及南沙均為《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粵港重點合作區。國務院將前海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主力發展創新金融、現代物流、信息服務、科技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南沙方面，特區政府（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和廣州市政府於2011年8月簽定意向書，成立《穗港合作專責小組》探討從創新產業、CEPA先行先試、和社會服務和民生福利三個方面推動合作。就前海和南沙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整體統籌和協調。

(二) 推進協調全國性、策略性合作

8. 除上述的區域合作機制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負責與中央保持緊密聯繫，配合國家五年規劃的政策形成及制定。在 2011 年 3 月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有關支持港澳發展的政策措施史無前例地單獨成章，凸顯國家對港澳特區的重視。在中央當局制訂國家「十二五」規劃期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積極配合相關的工作，通過協調各政策局的參與，了解及收集業界對擬訂「十二五」規劃的意見，並適當地向中央當局反映，為特區經濟的長遠發展及業界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謀求最大利益。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 2011 年 8 月訪港時，宣布了三十多項中央政府在國家「十二五」規劃下所制定，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與內地經貿金融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統籌三十多項支持政策措施的落實，以及具體跟進人民幣業務在港的相關發展和落實。

9. 在商貿方面，《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自 2003 年簽署以來，內地與香港已先後簽訂了八份補充協議。李克強副總理去年 8 月訪港時，亦提出在「十二五」期末，通過 CEPA 基本實現內地和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牽頭與商務部就有關進一步擴展 CEPA 展開及跟進有關的磋商，因應業界發展需要，爭取繼續擴大服務貿易開放程度，包括放寬內地市場准入門檻、拓展業務範圍，為港商和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最佳的市場准入條件，促進兩地經濟融合及共同持續發展。此外，為促進 CEPA 的有效落實，我們一直與中央、省、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積極跟進業界在內地利用 CEPA 優惠措施時遇到的問題，反映業界的意見。

10. 「十二五」規劃強調產業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需。針對業界的關注、需要和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過不同的措施協助港資企業升級轉型及開拓內銷，把握國家「十二五」帶來的龐大機遇，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有關工作包括 –

- (1) 港資企業在內地營運的時候，往往需要因應內地在政策法規上的轉變而作出調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其下的工業貿易署會透過不同途徑向港資企業發放資訊（包括通訊、宣講會及網站

等），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此外，就業界在內地營運的關注事宜，我們亦會與內地的中央及地方各級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反映業界的意見和建議，以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

- (2) 業界在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時需要技術上的支援，因此我們亦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內地市場的資訊。此外，我們亦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舉辦推廣及展銷活動，及不時組織經貿代表團到內地考察，加深業界對內地政策及市場發展的認識。為進一步協助香港企業提升在內地市場的競爭力，我們亦將於年中推出一項 10 億元的「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

11. 在投資推廣方面，為配合國家推動企業「走出去」的政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投資推廣署致力與商務部、省市各級政府，以及相關機構緊密合作，加強在內地省市的投資推廣工作，積極發揮香港作為內地企業向海外拓展國際業務的平台角色。

12. 此外，其他政策局也按其政策範疇，與內地相關對口單位保持緊密溝通，以制定具體的合作措施和項目，並監察相關的進度。

(三) 統籌和支援各駐內地辦事處的聯絡工作

13. 現時特區政府駐內地的辦事處包括駐北京辦事處、駐廣東、上海和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屬駐廣東經貿辦編制內的駐深圳聯絡處和駐福建聯絡處，以及屬駐成都經貿辦編制內的駐重慶聯絡處。駐內地辦事處的運作及內部行政事務管理均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管理，並提供策略性的政策指導。具體而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統籌駐內地辦事處與內地有關當局的整體聯絡工作，並與這些辦事處共同制訂工作計劃，加強與內地的關係。我們亦負責駐內地辦事處的財政資源及人手配置的編配事宜。同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通過駐內地辦事處為在內地的港人提供可行的協助，例如為內地的港商提供內地相關的法律法規資訊，以協助他們營商；政制及內地

事務局亦通過駐內地辦事處負責為在內地遇事港人提供可行的協助。至於商貿及其他政策範疇的事宜，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相關的政策局提供政策指導。

建構與內地合作的新機制

14. 香港及內地之間的合作所涉地域廣、領域寬、項目多，工作量繁重。日後兩地的交流會更頻密，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人數不斷增加。據在內地的香港商會估計，現時在內地定居工作的港人人數可達 30 萬。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中提出要：

- (1) 加大力度協助香港各產業加快拓展內地市場，針對遇到較多障礙的行業，由特區政府提出，在北京或廣東建立和國家商務部、發改委、各行業主管部門以及地方政府共同建立分行業的聯合工作小組和「一站式」服務機構，解決港商遇到的具體問題，並為港商建立一個清晰和可以推廣的進入市場程序。
- (2) 提升特區政府駐內地機構的職能，協助港商在內地發展事業。
- (3) 向國家爭取將現有深圳居民「一年多簽」的自由行擴大至珠三角其他城市，同時提升邊境通關效率，令珠三角居民來港消費從「旅遊消費」逐步變為「日常消費」。
- (4) 支持發展科技基礎設施，協助推動建立本地與珠三角的科技產業群。
- (5) 支持香港廠商發展內銷市場，提供在品牌、設計、產品研發、市場調查、營銷渠道和參與行業展銷的支援。

這些建議都會由財政司副司長負責統籌，並與相關政策局及駐內地辦事處共同制定工作計劃，並由財政司副司長以司級官員身分領導與內地對口官員協商。

15. 至於現有與廣東、深圳、泛珠、北京和上海的高層會議機制的安排將會延續。在具體政策層面，涉及經貿方面的事務，改組後將由

財政司副司長領導工商及產業局負責整體統籌和協調，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對等的聯繫。

16. 改組後，特區政府由財政司副司長負責按照國家的五年規劃，制定相關產業政策，支持工商業，發展航運、民航、物流和旅遊產業，推動科技及通訊業和專業服務的發展，並統籌李克強副總理宣布的三十多項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的措施。改組後的工商及產業局繼續牽頭與商務部就有關進一步擴展 CEPA 進行磋商，其他政策局仍舊各按其政策範疇與內地對口單位溝通及跟進。

17. 總結而言，財政司副司長在推動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上，對外要聯絡業界，掌握和協助解決他們可能遇到的困難；加強與內地對口單位的溝通，統籌推動落實各項中央政府對港的優惠措施，擴大香港的經濟版圖。

18. 改組後的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繼續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管理其運作及內部行政事務，而在經貿、金融等具體政策的事宜上繼續由相關政策局提供政策指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2 年 5 月